

南雄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雄常发〔2021〕6号

关于 2021 年度评议对象单位的决定

(2021 年 2 月 26 日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)

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根据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测评“一府两院”各单位以及其他市直有关单位（含垂直管理单位）工作结果，经审议通过，决定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雄分公司为 2021 年度南雄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评议对象单位。

附：测评结果统计表（一）（二）

2021年2月26日

抄 送：韶关市文广旅体局，中国电信韶关分公司，南雄市监委、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各有关测评对象单位、各镇（街道）人大、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工委、市融媒体中心。

南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26日印发

（共印100份）